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1、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资

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53元/股。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信息）和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云）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投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外服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向外服信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向外服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3月16日